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整（含税）/年，每半年发放一次；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 其他事项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使职权、参加培训等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或解任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或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四、 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向挺、蔡幸伦、孙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